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说明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68200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82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比上年增加 106200 万元，增长 40.5%，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新增上级补助财力和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两项同比增加 8.6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加 4390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9576 万元，上年结转 6972 万元。

1. 总收入预算完成 368200 万元。

1. 可分配财力预算 204623 万元，同比增加 49834 万元，增长 3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90 万元，增长 22.7%，其中，税务局预算完成 11930 万元，财政完成 11820 万元。

——上级补助财力 146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68 万元，增长 32.5%。

——调入资金 34676 万元。

2. 上级专项预算 156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394 万元，增长 46.1%。

3. 上年结转 6972 万元。

2. 总支出预算完成 368200 万元。

（1）人员部分。安排人员部分支出 136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20 万元，增长 22.3%，占可分配财力的 66.4%。

（2）民生部分。安排民生部分支出 60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83 万元，增长 65.3%，占可分配财力的 29.6%。

（3）公用部分。安排公用部分支出 8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0 万元，增长 16.1%，占可分配财力的 4%。

(4) 上级专项支出。安排上级专项支出 163577 万元 (含上年结转 6972), 比上年增加 56366 万元, 增长 52.6%, 占总支出的 44.3%。